

## 報告事項 壹

#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064567 號函核發

時 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主 席：曾主任委員燦金(洪副主任委員哲義代理)

紀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洪副主任委員哲義、蔡委員曉青、張委員蓉真(林威廷代)、李委員玠芬(官碧蓮代)、易委員君強、蔡委員明儒、劉委員家鴻(黃愛真代)、江委員春慧(請假)、蘇委員信如、柯委員文賢、柯委員淑惠、夏委員惠汶(請假)、張委員文昌、王委員淑滿、劉委員一寬、吳委員稚猛、林委員佳惠(請假)、方委員美月、周委員麗端、黃委員富順、詹委員昭能、黃委員淑嫻

列席：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郭政修、市府人事處張秀梅、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兆鴻、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張清燦、市府文化局林威廷、黃詩涵、市府衛生局王文加、市府社會局(請假)、市府民政局林峰裕、市府勞動局林惠菁、市府觀傳局黃婉婷、市府產業發展局蔡宜達、市府消防局鄧汎偉、市府警察局王于杉、市府環境保護局杜俊穎

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林曉玲、中等教育科陳虹升、國小教育科鄭雅文、學前教育科劉珍華、特殊教育科林祐鳳、終身教育科呂柏毅、黃冠禎、資訊教育科陳怡君、軍訓室黃淑青、教師研習中心任光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郭玲君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柯珮珍(請假)、唐厚婷、張簡琬蕙、周映伶、侯正福

壹、主席致詞並頒贈委員聘書(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2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2次會議主席裁(指)示  
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有關案號 0202-2，其中與臺北電台合作  
配合宣導的部分，很遺憾近期接到部分家長會聯合會反應廣播  
電台主持人對於參與人員的態度、話語不是太禮貌，建請觀傳  
局向臺北電台做適度地反映，大家互相體諒。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呂柏毅)：家長會事先皆會提供訪談大綱，但到達現  
場時主持人多不採用，再請觀傳局屆時協助反映實際情形。

劉委員一寬：小聯會補充說明實際狀況，主持人可能有他自己的想法及  
脈絡，以致錄音時許多事前準備的事項與主題皆派不上用場，  
好處是他會引導、使過程生動，但相對地無法在訪談過程中傳  
達我們受訪者希望呈現的內容。此事有需要再多做溝通。

方委員美月：高職聯有相同感受，主持人會強勢地喊卡、或是自顧自地  
提問，有時內容較無生命、無價值或不適合該場合回應，想表  
達的無法完整呈現致不符期待而感到為難。

觀傳局(黃婉婷)：相關意見會帶回去向電台主持人反映，請他們在做專  
訪時多一點同理心，並於拿到大綱後若有想呈現或聚焦的方向  
時，先和與談人做事前溝通，謝謝。

裁 示：

- 一、 0202-1 及 0202-3，委員沒有相關提問，洽悉備查。
- 二、 0202-2，請觀傳局於會後再代為與電台做進一步協調，協助建  
立合作默契。

**案由三：**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4-106年)108年1-6月執行  
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周委員麗端：

- (一) 本人贊同、肯定本次會議 PPT 清楚呈現，惟有一小建議供參考，若能夠將本計畫執行策略之代碼(如：1-1-2)亦加註於 PPT 當中，使成果內容前後相呼應，必能更利於索引、一目瞭然其實際作為，完整呈現家庭教育之內涵及精神，達到見樹又見林之效果。
- (二) 回應詹委員提出之見解及呼籲，家庭教育法已將其修法進去，可參考第 13 條「……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辦理親職教育」。

詹委員昭能：

- (一) 家庭價值觀的倡議為現今臺灣面臨的問題，政府單位可往這方面去思考能做些什麼。例如，從觀傳局角度可思考如何呈現、強化正面家庭價值意象；從教育局角度來看，學校教育雖受課綱所限，但在活動推動上亦可多所著墨並思考如何教導孩子學習為人父母，以強化現今新手父母面臨角色困難，達到家庭教育功能之目的。
- (二) 現今年輕一輩當爸媽有困難，是因其孩童階段欠缺觀摩學習機會，且教材中的這部分元素不斷被抽離，故親職教育應從小開始。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 (一) 有關親職教育的強化與推廣，本中心會全力配合，但恐無法全面顧及，故希望藉由本諮詢委員會機制，讓各局處同仁、各學層學校及家長代表將相關訊息帶回去，透過學校與家長的密切結合，就近針對需求繼續積極辦理相關輔導活動。
- (二) 有關張委員提到家庭學習部分，本中心其實已有相關方案如學習型家庭、家庭展能計畫等，我們不斷在推廣亦有其成效，但聽到張委員所言，顯然仍有許多學校、家長會對資源不太清楚，建議未來可否在校長、主任或家長會改組後，讓本中心有機會到各調訓研習會議中進行重要計畫宣導，使參

與學校、家長知道有這些機制並可透過其取得需要的資源或管道。

劉委員一寬：小聯會配合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愛•陪伴」計畫，在各校推展效果頗佳，在找尋資源過程中是否有管道能提供更多指導，協助家長會活動辦理更良好。

張委員文昌：

- (一) 針對衛生局提供之成果，僅看出北市聯合醫院辦理準父母媽媽教室講座之統計數據，但因臺北市一年新生兒約 2 萬多人，故希望可以看到整個臺北市的辦理狀況。
- (二) 新婚或家有新生兒家庭是很好的教育切入時機，如何結合整個系統(如：結婚登記-民政、產檢-衛政)提供相關職能培訓或服務，協助家庭調適面臨經濟重擔、夫妻關係和家庭生活型態之改變，以降低結婚前 3 年高離婚比率；另市府提供育兒補助亦可結合相關教育課程，增強民眾接受、參與之動機，俾利穩定婚姻關係。
- (三) 針對家長學苑部分，學校提供家長之研習課程多元，但往往缺乏有系統的規劃，可思考如何更有系統性、整體性(如：初/進階、必/選修)；另是否可針對已具有一定程度知能並有意願之家長提供相關培訓機制後，讓其協助學校關心較弱勢家庭。

李委員玠芬(官碧蓮代)：衛生局未來就臺北市對外的一些場次，也彙整、統一相關資料，以呈現整個臺北市的面向。

蘇委員信如：肯定本次資料彙整，並補充一些意見供學前科夥伴做參考。呼應輔諮中心提供的三級輔導服務系統，自 106 年起亦向下延伸至學前，該「幼兒輔導服務」委託給兩個非營利團體來協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但處於供不應求狀態，因此，非常感謝家庭教育中心本年度相關計畫開放至幼兒園申請，將經費運用在最需要的家庭上，希望學前科在實際運作時勿忘記向下延伸概念並將其納入成果。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劉珍華)：謝謝蘇委員的提醒，已記錄下來並於下次納入成果。

裁 示：本市整合計畫雖僅一個共同的目標，但宣導時從各局處觀點角度切入並標示出來便可作一個對應，本報告案洽悉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報告「家庭教育法」修法重點，關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及後續推動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 (一)(第 6 條)有關結合補助津貼或其他獎勵措施，建請會後調查、徵詢各局處目前的項目及做法，並請提下次會議說明。
- (二)(第 8 條)有關輔導團工作任務將遵照教育局指示；另希望家庭教育輔導團辦法皆能比照教育局輔導團的編制、待遇、職責及義務等，使回歸教育局統籌。
- (三)(第 9 條)有關黃委員提出的對象認定意見，本中心有一些想法。因學校本於法定事項必須將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納入行事曆，作為主要推動者，校內所屬職員、行政人員理當都會參與；而今日會場裡的各局處一定是推展家庭教育機關團體，我們會持續推動。
- (四)(第 12 條)建請民政局針對本次修法，重新調查相關內容是否需調整、更新或增加，希望有一整合性資料能於下一次會議做說明。
- (五)(第 16 條)若衛生福利部召集會議後有相關規定或進一步的資訊，煩請社會局知會並提供給本中心進行因應準備。

產業發展局(蔡宜達)：(第 7 條)目前與家庭教育業務結合仍未有具體作為方向，會再思考。

周委員麗端：

- (一)(第 7 條)各縣市農會皆有舉辦家政班，其中「家庭生活改善

計畫」致力於提升家庭生活及功能，產發局可將其列入；另 2019 年國際家庭日主題聚焦「家庭與氣候行動」，農政得由此觀點，在推動食農教育之時結合家庭教育，運用家庭資源的消費決策之概念辦理。

(二) (第 8 條)輔導團是送資源進去如提供相關增能協助予學校老師，而非干擾學校行政工作。

(三) (第 19 條)近期教育部會訂定獎勵辦法，建議屆時再參考其內容訂定臺北市獎勵辦法。

黃委員淑嫻：(第 7 條)綜整呼應委員們的意見，提供以新住民為核心之建議。針對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時該來的不來之狀況，應回歸原因可能為就業經濟、可近性、時間無法配合等因素；另民間機構最困難的是空間，近年來很謝謝家庭教育中心的支持，願意於假日提供該來的家庭使其有參與的時間及機會，未來也希望能與更多政府部門的場域合作；新移民據點於 5 月已辦理了農食教育方案活動，結合親子、代間、很多面向都可以進行家庭教育，因為家庭教育就在生活當中。

黃委員富順：(第 9 條)本條條文立意良善但執行十分困難，終身教育法規當中將所有各級各類教育、文化機構團體都納為終身教育機構，因此有終身學習機構和推展工作人員認定的問題。

蔡委員明儒：(第 12 條)有關 5 大類生活實用手冊增修事宜，民政局可配合辦理。惟以前提供實體書時，可於櫃檯配合登記發送；但現在是電子書形式，宣傳範圍已不限於前來登記之民眾，只要有需求者皆可於網站索取。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劉珍華)：(第 12 條)有關本市幼兒園津貼補助相關 PPT 或網站平台都有資料可以提供。

**決 議：**

- 一、有關第 6 條，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簽奉市長核准「由蔡炳坤副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在案，請教育局於本(108)年度年底前完成新任務編組；另請

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調查各局處有相關補助津貼之項目、獎勵措施及可結合的方式，於下次會議再請各辦理單位補充說明。

- 二、有關第 7 條，爾後請農政、消防、警政、環保等局處派員列席本諮詢委員會議；另請家庭教育中心依法令規定，積極爭取人員進用；本市各相關推展單位倘有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事項時，請重視新住民家庭之特性。
- 三、有關第 8 條，請家庭教育輔導團總召集學校協助儘速參照教育局相關輔導團的編制、待遇、職責及義務等，研訂家庭教育輔導團辦法；並廣續辦理定期會議、針對教案教材提供建言等事項，將輔導團發揮至最大效益。
- 四、有關第 9 條，本市各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團體所屬人員，應自行配合法條規定，每年接受所需之進修時數；亦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相關資訊於網站供各機關及所屬人員參用。
- 五、有關第 11 條，請家庭教育中心詢問教師研習中心或家長會聯合會是否有意願提供相關線上研習教材使用，若無意願則以市府公訓處【臺北 E 大/主題系列課程】及教育部【教師 E 學院】二大 E 化學習網所納之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為本市擬訂報部審核年度計畫之可採計進修時數之範圍。
- 六、有關第 12 條，請民政局針對本次修法規定，重新調查「精彩臺北城・創造心幸福」(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 5 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相關內容是否需調整、更新或增加，並請將此一整合性資料提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 七、有關第 16 條，請社會局協同教育局密切關注中央研商建立預防脆弱家庭跨部會協同運作機制之原則，並參據其結果積極爭取中央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資源，針對本市有 4 類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市民所需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八、有關第 19 條，請密切關注中央獎勵辦法訂定進度，並續參據訂定本市獎助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案由二：**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法之後續推動項目，有關滾動修正本市

第 2 期「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7-110 年)執行策略與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周委員麗端：

- (一) 建議本整合計畫第一頁上方說明補上教育部於家庭教育法修法後新修訂之中程計畫及修訂日期。
- (二) 有關 1-2-1 欄位內容「爭取教育部補助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相關專業人員」之「爭取」文字，應修正為「爭取及進用」，以達本法第 7 條規定於 3 年內補足缺額並達進用人數總額 1/2 以上。

決 議：

- 一、 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針對產發局、消防局、警察局及環保局 4 個增列協辦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業務會議，可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針對新指標做討論，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
  - 二、 請各主協辦局處續依案內項目分工積極辦理及密切協同合作推動本市第 2 期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於本諮詢委員會下次委員會議(預計 12 月初)提報執行成果。
- 肆、 臨時動議：無。
- 伍、 散 會：中午 12 時 30 分